**教育学一级学科2024年博士入学复试方案要点**

**一、 复试领导小组**

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小组，复试工作由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集体负责。

**二、学术考核的主要内容**

复试内容包括对考生的研究基础、学术水平的考核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。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

1.研究基础考核 （20分）

①科研成果（10分）：包括考生承担的科研项目、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的专著、获得的科研奖励等。

②外语水平（10分）：包括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及外语听、说能力等。外语由组内专家进行考核。

2.学术水平考核 （80分）

学术水平考核以复试答辩的形式进行。重点考核考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科学研究计划，通过答辩，考核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

复试答辩要求以PPT的形式向复试考核组汇报。每名考生阐述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重点阐述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。

3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守法表现等方面。

 

教育科学学院

2024年5月22日